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局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武良成	7	6	1	0
戚聿东	7	7	0	0
林功实	7	7	0	0
邹蓝	8	8	0	0
李伟民	8	8	0	0
蔡增正	1	1	0	0
邹晓莉	1	1	0	0
罗中伟	1	1	0	0

2、 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武良成	0	0	0	0

戚聿东	0	0	0	0
林功实	0	0	0	0
邹蓝	2	2	0	0
李伟民	3	3	0	0
蔡增正	3	3	0	0
邹晓莉	1	1	0	0
罗中伟	1	1	0	0

3、 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邹蓝、李伟民、林功实出席了全部 2 次股东大会，戚聿东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武良成、蔡增正、邹晓莉、罗中伟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①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3,102.68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2、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为公司 2012 年度提供了审计服务，经审查，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 60 万元。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同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建设外部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测试。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提名丁芑、江津、尹建华、郑列列、王行利、雍正峰、吕卫东、丹尼尔·保泽方、王洁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 其中：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5、独立董事对 2012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

肇庆项目是公司在向香港港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高速公路项目（水官高速）的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由于港澳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曾以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因此该项目法律手续比较齐全，而且原港澳控股在合约履行上已尽了全部义务，无履约过错。违约方实为合约甲方的关联方，合约中该项目土地使用的担保人为合约甲方，该单位是肇庆市政府所属的北岭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管委会同肇庆七星发展公司为一个机构），即甲方是在该区承担一级土地开发管理的责任单位（现已隶属国资局）。2008 年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由于受到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并未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执行，未来与广金控股公司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

6、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上一届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董事局主席：每月薪酬 32,800 元。

董事局副局长：每月薪酬 17,400 元。

董事津贴：每月 8,000 元。

独立董事津贴：每月 8,000 元。

监事津贴：每月 8,000 元。

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

7、独立董事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上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总裁：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32,000 元。

副总裁：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26,000 元。

助理总裁：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28,000 元。

财务总监：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26,000 元。

财务副总监：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18,000 元。

董事局秘书：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月薪为 16,000 元。

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8、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1 次会议选举丁芑为董事局主席、江津为董事局副局长；聘任郑列列为总裁、罗晓春为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丹尼尔·保泽方为助理总裁、雍正峰为财务总监、吴祥中、刘和平为财务副总监。

经独立董事审查，该选举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

9、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7 年与美联银行（现称“富国银行”）合作开发长沙房地产项目，并由富国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0年12月28日，经富国银行同意，由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下称“Champ Mark”）承接上述夹层贷款债权，并给予了项目公司相同的贷款条件。

由于销售回款不足以偿还到期的夹层贷款，长沙项目公司向 Champ Mark 申请展期。Champ Mark 同意在相同贷款条件下对该笔贷款展期至 2013 年

12月31日（该担保展期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现根据长沙项目后续进度的需要，项目公司向 Champ Mark 申请贷款展期，贷款人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并且贷款人要求各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

经独立董事审查，认为该项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原有权利义务，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条款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担保协议继续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